

##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现就相关信息补充公告如下：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的补充说明

（1）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

天津公司是一家药品零售企业，主要从事药品和医疗器械的零售业务。截至2015年9月30日，天津公司拥有门店70家，药房经营面积约14,565平方米，2014年合并口径营业收入27,339.91万元。上述门店店铺全部为租赁物业，租赁关系稳定。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1708号审计报告，天津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230.42	9,490.71
负债总额	5,702.87	3,635.46
所有者权益	3,527.55	5,855.25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7,835.24	27,339.91
营业利润	1,491.57	2,226.37
利润总额	1,497.77	2,344.98
净利润	1,118.54	1,712.39

(2)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郴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公司”）

郴州公司是一家药品零售企业，主要从事药品和医疗器械的零售业务。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郴州公司拥有门店 19 家，药房经营面积约 3,650 平方米，2014 年营业收入 12,574.89 万元。上述门店店铺全部为租赁物业，租赁关系稳定。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 1710 号审计报告，郴州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73.76	4,867.09
负债总额	2,633.88	2,416.83
所有者权益	1,239.88	2,450.26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893.39	12,574.89
营业利润	1,396.92	2,067.66
利润总额	1,390.06	2,069.19
净利润	1,039.93	1,550.31

(3)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广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公司”）

广西公司是一家药品零售企业，主要从事药品和医疗器械的零售业务。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广西公司拥有门店 110 家，药房经营面积约 19,256 平方米，2014 年营业收入 35,527.15 万元。上述门店店铺全部为租赁物业，租赁关系稳定。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 1709 号审计报告，广西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821.42	18,449.83
负债总额	16,527.78	7,075.60
所有者权益	3,293.64	11,374.23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5,732.20	35,527.15
营业利润	3,209.67	4,227.26
利润总额	3,230.03	4,187.01
净利润	2,419.42	3,131.14

## 二、关联交易情况及定价依据的补充

本次收购价格以标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评估”）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之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天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1-096 号）、《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之老百姓大药房连锁（郴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1-098 号）、《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之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广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1-097 号），本次评估同时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天津公司、郴州公司、广西公司全部所有者权益的最终评估值分别为 32,969.06 万元、32,374.10 万元和 56,822.46 万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天津公司、郴州公司和广西公司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94.38 万元（母公司口径）、1,239.88 万元和 3,293.64 万元，则天津公司、郴州公司和广西公司的收益法评估值较财务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分别增值 29,974.68 万元、31,134.23 万元和 53,528.82 万元，评估增值率分别为 1,001.03%、2,511.08% 和 1,625.22%，主要原因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从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衡量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价值的大小，包含了资产基础法所不能量化的企业商誉和其他不可确指无形资产。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天津公司、郴州公司、广西公司按照收益法评估的主要预期财务指标如下：

### （1）天津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9,957.89	32,200.55	34,853.49	37,576.76	40,402.51	43,284.49
净利润	616.64	2,215.16	2,539.88	2,859.05	3,176.94	3,642.85

### （2）郴州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12月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989.25	17,211.26	19,794.05	21,774.91	23,952.77	25,867.97
净利润	618.18	2,157.72	2,496.12	2,771.70	3,083.22	3,326.18

(3) 广西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12月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3,213.10	43,594.09	47,996.56	51,847.40	56,009.07	58,845.17
净利润	1,229.22	4,085.89	4,559.24	5,000.99	5,440.25	5,762.49

本次收益法评估的天津公司、郴州公司、广西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总体思路是采用间接法，是先估算被评估单位的自由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加总推算企业整体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扣除付息债务资本价值后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天津公司、郴州公司、广西公司均系公司重要的子公司，管理规范、销售渠道丰富，收入稳定且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衡量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价值的大小，其可以客观合理地反映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商誉、品牌、市场和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特殊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方式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价值，更符合本次评估目的及实际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天津公司、郴州公司、广西公司全部权益参照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价分别为 32,787.77 万元、32,168.93 万元、56,673.63 万元。

上述资料来源于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补充披露事项仅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内容的补充说明，不对公告的内容产生实质改变。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